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的
专项审核意见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47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的 专项审核意见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47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2020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该情况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围海股份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围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情况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情况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情况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



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情况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围海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围海股份实施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有关违规担保及解除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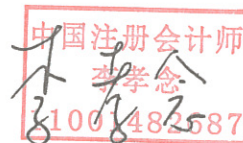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情况表使用者关注，情况表是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情况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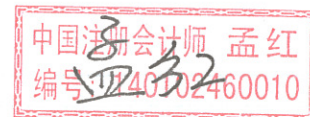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浙江省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杭州昌平实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平实业”）（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

（1）2018年11月-2019年3月，围海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将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鸿汇通支行（以下简称“宝鸿支行”）的46,000万元存单和子公司工程开发在宝鸿支行的14,000万元存单作为对围海控股子公司围海贸易、围海控股关联方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因朗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按票据到期足额偿还票款，该款项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经长安银行回函，相关资金已经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已于2019年度已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该占用因朗佐担保资金计划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中，朗佐贸易与长安银行宝鸿支行签订的“2019年宝鸿汇通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19年7月3日到期，朗佐贸易需归还长安银行宝鸿支行承兑汇票1亿元资金。因朗佐贸易资金紧张，向昌平实业资金拆借1亿元，用于归还长安银行宝鸿支行承兑汇票。昌平实业于2019年7月3日同意借款1亿元给朗佐贸易。长安银行宝鸿汇通支行于2019年7月3日将为朗佐贸易开立的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汇通承字第002号《银行承兑协议》相关）进行银承资金解付，共计1亿元整。当日，2019年汇通承字第002号银行承兑协议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相关质押物围海股份的定期存单解押。同日，围海股份将该定期存单再次质押，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长安银行宝鸿汇通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存单金额1.5亿元，担保期限1亿元。长安银行宝鸿汇通支行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于当日开具1亿元为朗佐贸易，通过围海股份定期存单质押获得1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收回，仅用于通道作用，朗佐贸易通过昌平实业将围海股份1亿元定期存单再次质押，最终资金使用方仍然为朗佐贸易。）

（2）2019年8月23日，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9,799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770.87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民初1438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2,569.8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2020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黑01民初1438号），判决公司对借款本金9287万元及利息、律师费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10月未正式提起上诉，目前公司正在准备二审工作。

（3）2019年7月31日，王重良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甬仲字第217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1,343.37万元，利息、违约金共计622.01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8月13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12民初148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965.3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案号：（2019）甬仲字第217号），裁决公司需对借款本金1860万元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7日，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约2291万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4）2019年7月14日，邵志云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浙0212民初11073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和律师费共计700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20万元已归还；2019年10月25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公司解除连带责任。2019年11月12日，邵志云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二审，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02民终5428号），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赔偿（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金额301万元，该案已结案。

（5）中弘融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与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围海控股，于2019年2月15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以为该笔保理提供合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围海控股实际开具且总金额500万元。（均为以前年度开具，2020年度无新增）



姓名：李孝念

证书编号：110001482697



姓 名

Full name

李孝念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121197407181016



姓名：孟红

证书编号：140102460010



姓 名 孟红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990-11-04

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27331990110403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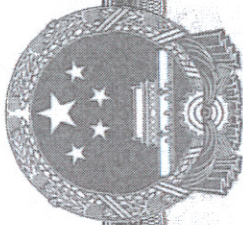
14010246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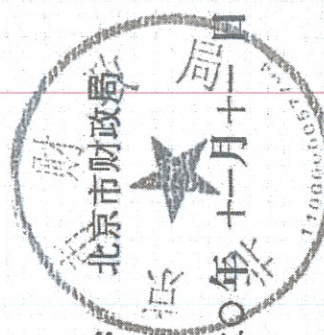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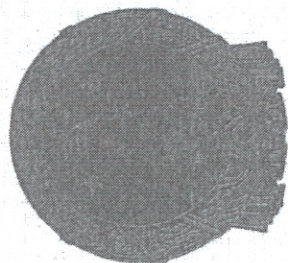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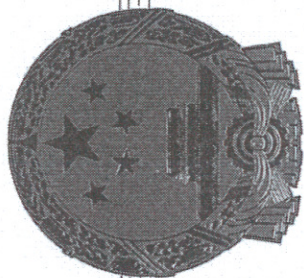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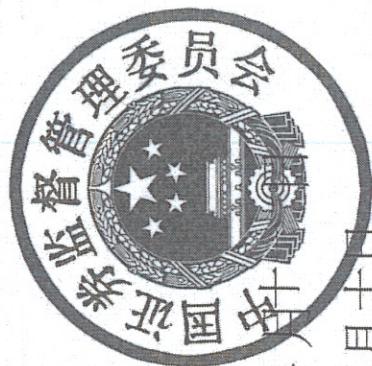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